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488號

抗　告　人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會承

訴訟代理人　羅明通律師

　　陳佳瑤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宏仁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5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39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相對人因投宿之飯店未提供特定政治傾向之電視頻道，且該飯店第四臺機上盒及晶片為大陸地區製造，即未善盡查證義務，撰寫「福壽螺般的紅色媒體入侵」一文（下稱系爭文章），傳述伊為大陸地區資金投資之頻道代理商，且與大陸地區資金合作成立傳媒公司，使大陸地區政府得利用政治力量逼迫我國頻道代理商不得上架特定頻道等諸多與事實不符之內容，並張貼於思想坦克網站上，經轉載於YAHOO新聞網、獨立評論網及芋傳媒專欄等網路媒體，侵害伊之人格及名譽權，而原法院為網路所及之地，屬上開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亦有管轄權，爰依民法第184、195條規定，向原法院訴請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 000,000元本息，並於報紙頭版及網站首頁刊登道歉啟事。原法院以侵權行為地應為相對人操作網路之地點，或將該訊息上傳網站主機之處，即相對人所居住之高雄市內，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管轄為由，裁定將該事件全部移送高雄地院。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行為地

，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蓋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以侵權行為地定管轄法院，係因侵權行為發生及損害賠償範圍之一切證據資料，與實施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發生地有密切相關，由行為地或結果發生地之法院管轄，實利於法院發現事實真相及證據，該條項所謂之行為地，自非專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係於網路媒體張貼系爭文章乙情，提出系爭文章及各該網站資料列印為證（原法院卷第71至77頁）。又網路資訊之傳播，無遠弗屆，為眾所皆知之事，只要網路所及之地，包含抗告人之任何人在原法院管轄區域內任一得連結網路之處所，均得連結至張貼系爭文章之網站，即得閱覽系爭文章，知悉抗告人主張侵害其名譽及人格之事實，並不侷限於相對人之住所處所管轄法院之區域。況系爭文章以網路媒體之形式發表，致遍及各該得連結網路之處所均為結果發生地，既非抗告人所致，自無抗告人恣意創設管轄權之情事。是抗告人主張原法○○○區○○○○路所及之處，屬侵權行為結果發生之處所等情，即屬可取。從而，原法院依前開說明，亦有管轄權。乃原法院遽以無管轄權為由，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高雄地院，即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詹文馨

法　官　邱靜琪

法　官　藍家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9 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戴伯勳